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